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祥
相　對　人　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紹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萬2,51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再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

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2年度建字第48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2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6年度建上字第95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94%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8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9,604元（聲請人主張金額為99,614元，然其中10元為臨櫃繳款手續費，係由代收銀行收取，並非本件之訴訟費用，是該部分請求顯有誤會，不予列入，附此敘明）、鑑定費用349,800元；相對人則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105,895元，惟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聲明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954,768元本息，嗣後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7,647,246元本息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6,735元，聲請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即22,869元【計算式：99,604-76,735=22,869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聲請人就其第一審敗訴617,962元部分，未聲明不服，已告先行確定，此部分應徵訴訟費用34,123元【計算式：76,735元+349,800元-｛(76,735元+349,800元)×92%｝=34,1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所示，就第一審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94%即468,409元【計算式：(76,735+349,800-34,123+105,895)×94%=468,409】，餘29,898元【計算式：76,735+349,800-34,123+105,895-468,409=29,898】由聲請人負擔。又聲請人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

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664號裁定核定為30,000元，此部分亦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綜上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為498,409元【計算式：468,409+30,000=498,409】，相對人已預納第二審裁判費105,895元，不足392,514元【計算式：498,409-105,895=392,514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92,514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